

立法會CB(2)916/15-16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16/15-16(01)



廿二（週一）退保意見書

Pom Chui

to:

立會

19/02/2016 09:43

Hide Details

From: Pom Chui

To: 立會 <mchiu@legco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 Pom Chui <tsuiyk@yahoo.com.hk>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不讓磚頭飛

主席，各位委員，新年好！

初二事件，無論怎說，都是損害香港繁榮，整體經濟。為何社會上這麼多人不作聲，和稀泥，幸災樂禍？我看原因不外兩點，一是香港發展成果我都分享不到，別人破壞又與我何干？二是老香港都明，沒有六七暴動，那有隨後社會改良。要令大多數港人都支持香港繁榮，最有效方法是讓大多數港人都能分享發展成果，令大多數港人都能分享發展成果，最有效方法就是公共財政再分配。全民養老金，人人都有份，其根本理念就是公共財政再分配，當然不能只限最需要的人，就是要賺到錢的人拿部份出來，讓社會各人分享，說富者受惠，不是不知究竟，就是顛倒黑白。

按照公共財政再分配原則，我們建議企業個人，按收入劃一供款比率。

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